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曾秀好女士(主席)

黃秋萍女士(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約於下午5時05分離席)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約於下午6時05分離席)

翁志明先生, BBS, MH (約於下午5時15分離席)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約於下午1時10分離席)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約於下午6時15分離席)

容詠嫦女士

郭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李嘉豪先生 (約於上午10時35分入席)

梁國豪先生 (約於下午1時10分離席)

應邀出席者

李柏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
莫小欣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自然護理區主任
黃偉浩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監察)
灌嘉琪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1
侯安娜獸醫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福利部行政總監
柯慧賢女士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福利部行政經理
馮敏芝女士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福利部經理(社區項目)
徐玉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張競文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離島
張飛傑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 4
黃志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區域
徐得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區域 3
陳 暉先生	房屋署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及離島)
李卓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侯志良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4)
劉凱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甄文智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
楊德海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3
吳韻姬女士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供應及保養) 2)
吳偉銓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海洋護理主任(西區)2
林言霞女士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經理- 海洋保育
譚芷菁女士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高級保育主任
吳嘉怡女士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保育主任-海洋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陳可茵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盧添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尚欽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冼佳慧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游栢璘先生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鄒文龍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6)
貝念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 (大嶼山)
胡疊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 (農業推廣)
鄧榮佳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1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陳婉兒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吳靜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劉舜婷女士

缺席者

王進洋先生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吳靜芯女士，她接替鄧琬珊女士擔任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旅環會)秘書；
- (b)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陳可茵女士，她暫代羅明海先生；
- (c)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盧添發先生，他接替郭詩慧女士；以及
- (d)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游栢璘先生，他暫代李劍民先生。

2. 委員備悉劉舜婷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修改建

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李嘉豪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35 分入席)

## II. 綠色殯葬 2020

(文件 TAFEHCCC 35/2020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李柏豪先生。

6. 李柏豪先生簡介投影片內容。

7. 梁國豪議員詢問文件所提及的水溶性膠袋需時多久才可完全溶解，以及在內地居住的香港市民需否經虛擬私人網路(VPN)瀏覽「無盡思念」網站。

8.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有指在紀念花園撒灰對先人有欠尊重，他希望署方提供使用該殯葬服務的數據，以了解社會接受程度。他支持綠色殯葬，但認為有關安排有不少改善空間。據他了解，加拿大亦設有紀念花園，家屬將先人的骨灰放入泥土後，在其上植樹，並在附近豎立石碑，以便在樹前緬懷先人，他認為做法符合中國人的祭祀習俗，希望署方考慮。

(b) 據悉梅窩禮智園墳場將有近 800 個骨灰龕位，小蠔灣深水角徑西端一塊閒置土地亦可提供 33 500 個龕位，他請署方以書面交代有關規劃進度，並詢問大嶼山有否其他新落成的公營綠色殯葬設施。

9. 李柏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曾就用於海上撒灰的水溶性膠袋進行測試，膠袋在放進水中一至兩分鐘即可完全溶解。

- (b) 就在內地及其他地方需否經 VPN 瀏覽「無盡思念」網站，署方暫時未有相關數據資料。
- (c) 就紀念花園撒灰的數字，他表示 2019 年有超過 6 200 人使用該服務，為歷年的最高紀錄。
- (d) 關於植樹或豎立紀念碑的建議，他表示紀念花園設有紀念牌匾，性質類近，相信可滿足市民的需求。
- (e) 就改善紀念花園的服務水平，現時紀念花園屬墳場的附屬設施，面積不大。署方明白市民對有關設施的需求，因此會於即將落成的骨灰龕場預留地方興建紀念花園及安放紀念牌匾。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的骨灰龕位已於 5 月啓用，其紀念花園仍在興建，落成後面積達 40 000 呎，屆時會是全港最大的紀念花園，可安裝超過 20 000 萬塊紀念牌匾。新骨灰龕場在面積及設計方面將有所改進，可吸引更多市民選擇在紀念花園撒灰。
- (f) 梅窩禮智園墳場的骨灰龕位預計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投入服務。由於小蠔灣深水角徑西端公營龕位項目由其他組別跟進，他會後會提供補充資料。
- (g) 目前只有歌連臣角、鑽石山、葵涌、大圍富山、長洲、坪洲及南丫島設有綠色殯葬設施，大嶼山暫未有這類設施。

10. 郭平議員再次表明將先人的骨灰撒入土壤後，在上面植樹甚有意義，希望署方考慮植樹建議。

11. 李柏豪先生備悉郭平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會向總部反映。

12. 梁國豪議員請署方提供有關水溶性膠袋的詳細資料，包括容量大小及採購地點，並要求署方稍後就使用 VPN 的問題提交書面回覆。

13. 李柏豪先生表示會後會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註：食環署於會後提供的補充資料已送交委員參閱。)

III. 擴展深灣限制地區  
(文件 TAFEHCCC 66/2020 號)

1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理高級自然護理區主任莫小欣博士及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監察)黃偉浩博士。

15. 黃偉浩博士簡介文件內容。

16. 郭平議員對此表示支持，並詢問設置遙距攝影系統監察限制區是否只能拍攝沙灘的情況，抑或涵蓋海灣範圍，以防止非法漁船或遊艇進入。另外，他詢問署方會否不定期安排無人偵察機於海灣一帶巡邏及宣傳，除教育和作出呼籲外，希望署方會採取更有效的實際行動。

17. 周玉堂議員表示很多受影響的漁民並不知詳情，例如時間限制或限制時間外是否開放等，希望署方徵詢南丫島漁民的意見，並加強解釋劃定較大限制範圍的作用。他認為不應對海龜的生活環境造成騷擾，而海龜亦並非只在該處棲息，否則不如封鎖大海。他並非不支持建議，但認為應先與漁民溝通，讓他們明白有關影響。過往曾實施海龜保育措施，但小海龜放回海中很快就被魚吃掉，亦可能會被漁網弄傷。他認為應劃設一個海龜場進行培育，並希望署方到場視察。

18. 李嘉豪議員表示支持及提出以下提問：

- (a) 署方表示推出很多措施進行海龜保育，並列明罰則，他詢問有關罰則詳情及署方曾否進行檢控，以及每年偵察有關不法人士造成破壞的數據。
- (b) 有報道指深灣有太多人類活動或污染，以致近年海龜數量減少，他詢問海龜每年有否到深灣產卵。
- (c) 除船隻干擾，沙灘污染嚴重，香港其他海灘或沿海地區都有垃圾沖上岸。他詢問署方有否定期進行清潔行動，很多環保人士自發到沙灘清理垃圾，但由環保組織發起清潔行動或已太遲，希望署方展開有關清潔行動。

19. 黃漢權議員批評署方實施的禁捕或禁止拖網捕魚活動未必有效。一到晚上，漁護署無人工作，即使報警，警方會轉介漁護署，也是白費工夫。他希望署方增加資源以進行執法。月初他發現數十至二十艘跨境拖網漁船，但警方接報後指漁船可能合法捕魚，須了解後再轉介漁護署。第二天他通知漁護署和海事處，因當中有一些拖網漁船，又接近岸邊，製造很多噪音。他認為有需要教育市民及其他政府部門何謂合法和非法捕魚。除放網的漁船外，所有拖網漁船都是違法。現時雖劃分區域，卻沒有人執法，詢問署方晚上有否派遣船隻巡邏。

20. 莫小欣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監察相機系統範圍，漁護署在建議擴大保護區時，已考慮海灣範圍，並正研究接收訊號較佳地點，希望在圓角和大角兩個山頭安裝相機可覆蓋整個海灣。
- (b) 就建議使用無人偵察機，署方曾嘗試在香港其他限制區使用無人機作空中宣傳及廣播，並會研究在深灣應用的可行性。
- (c) 就周玉堂議員建議諮詢漁民，署方曾於 2019 年年中就建議整個海灣全年劃為限制區，進行初步諮詢，漁民回應指該處一年四季都可捕魚，署方經考慮後，認為需作出平衡，因此將建議限制時間由一年改為七個月，即每年冬天非綠海龜繁殖期開放海灣五個月，准許船隻包括漁船和遊艇進入，而在 4 至 10 月綠海龜繁殖期的七個月內，將海灣劃成限制地區，以盡量減低對海龜的干擾。署方於今年亦已諮詢南丫島漁業促進會等相關漁民團體的代表，他們亦要求署方加強執法。署方希望與漁民合作保護海灣，正探討由漁民協助監察，現時相關工作仍在進行。
- (d) 署方亦已於南丫島張貼有關建議告示，並擬在每年限制區開始前數月聯絡不同持份者，包括漁民、漁民團體、遊艇會、賽艇會及其他海灣使用者，提醒限制區的生效時間及管制措施，並向市民提供有關限制區的資訊。該海灣是海龜繁殖位置，而海龜只在出生地繁殖，故保育該地方對於牠們的生命週期非常重要。此外，署方一直與廣東惠東海龜保護區進行交流，以及與國際不同團體保持溝通，在海

龜身上安裝衛星追蹤器了解其繁殖路線。

- (e) 罰則方面，若有人未經許可而進入生效中的限制地區，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五萬元。目前只有深灣沙灘劃作限制區，可由東灣經小路進入，署方於限制月份(目前為 6 至 10 月)設置告示牌，亦會派員站崗巡邏，若有人進入限制區，會勸喻他們離開。署方計劃於海灣岬角明顯位置設置清晰告示牌，以便途經市民或船隻知悉。
- (f) 最近一次南丫島深灣有海龜上岸產卵是 2012 年，在 2000 至 2020 年間，有 7 隻海龜上岸產卵，產下約 2 000 粒卵。海龜需 20 至 30 年或更長時間才達至成年並可繁殖，因此現時須開始做好保護措施，準備牠們成年後回來繁殖。
- (g) 就颱風過後南丫島深灣沙灘的垃圾堆積問題，漁護署會於限制月份加派人手站崗，留意沙灘情況，並會加派人手處理突發情況。平時亦會安排承辦商清理垃圾。署方歡迎非政府組織舉辦淨灘活動，亦會研究與關注組和持份者合作。
- (h) 就黃漢權議員提及的執法問題，署方會爭取資源增加海上巡邏，而根據條例，如有市民進入限制地區，即屬犯法，故希望加強監察，例如設置閉路電視拍攝整個海灣範圍，如發現有人非法進入，署方會按需要聯同水警及其他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於灣口截停有關人士。署方會研究使用紅外線監察系統，方便在晚間進行監察。

#### IV. 有關要求在坪洲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37/2020 號)

2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漁護署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1 灌嘉琪獸醫；以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福利部行政總監侯安娜獸醫、行政經理柯慧賢女士及經理(社區項目)馮敏芝女士。

22. 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23. 灌嘉琪獸醫闡述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24. 侯安娜獸醫回應如下：

- (a) 她讚賞區議會高瞻遠矚，支持開展「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TNR 計劃)，並認為計劃成效理想。漁護署的計劃指標主要是根據市民的意見和需要管理動物，而愛協側重社區參與、公眾迴響、動物的健康和福祉及繁殖能力等方面。漁護署於 3 月刊憲，有關計劃為期三年，愛協雖未按原定日期開展計劃，但首八個月區內狗隻絕育率已達 80%，包括 37 隻雌性及 25 隻雄性，並將 49 隻幼犬送往領養中心。整個計劃合共為 63 隻雌性狗隻進行絕育手術，否則牠們可在一個生殖週期生產多至 315 隻幼犬。愛協着重擴大計劃效益，包括動物權益，例如考慮幼犬會否飽受折磨後死亡，以及控制狗隻數量。如剛才主席所述，若狗隻數目繼續增長，原定試點或未能覆蓋部分狗隻，因而需要居民照顧或因尋找領養服務而增加壓力。
- (b) 影響方面，TNR 計劃對狗隻沒有即時影響，牠們接受手術後會留在區內，因此議員不會即時接獲較少投訴。她請議員了解投訴是否源自同一狗隻，或在重遇有關狗隻後再作出投訴。她指出要看長遠取得的成效，而目前長洲的投訴宗數實際上已減少。計劃試行初期有不少相關報道，引起公眾關注，投訴隨之增加。她強調地區人士的配合亦相當重要，愛協已推出多個計劃鼓勵狗主履行應盡的責任及為動物安排絕育手術，馮敏芝女士稍後會扼要說明。
- (c) 愛協同意在坪洲推展 TNR 計劃，並期望更多持份者參與，但認同擴展計劃至全港各區涉及不少行政工作，每月亦需增撥資源，因此困難重重。愛協發現坪洲的情況與長洲不同，坪洲的狗隻較為融入社區及與居民較常接觸，導致更多問題，因此需要社區及各方支持，通力合作。
- (d) 作為計劃統籌，愛協樂意在坪洲物色協作機構，並提供支援。如愛協負責推行計劃，地區支持必不可少，亦需可靠的夥伴及義工協助。愛協會沿用現行模式，每月進行捕捉及絕育工作，由於長洲的義工現時負責每天餵飼狗隻，因此需要物色有承擔的義工協助愛協的工作。

25. 馮敏芝女士表示，TNR 計劃於 2015 年在長洲推行，成效理想，雖然漁護署認為計劃推行未如理想。愛協在首八個月已為區內八成狗隻進行絕育手術，包括 63 隻雌性狗隻，否則牠們可在一個殖週期生產多至 315 隻幼犬。她指出初生狗隻有機會因未能適應環境而夭折，亦因有居民帶走部分飼養，流浪幼犬數目比實際出生的少。長遠而言，TNR 計劃能控制狗隻數目，但狗隻平均壽命為十年，只觀察三年不會有明顯成效。至於投訴數字沒有減少，可能因市民關注計劃，以及區內狗隻數目沒有減少有關。她表示坪洲有很多熱心義工，愛協計劃研究於坪洲或其他地方推行 TNR 計劃是否可行，但需要漁護署申請法例豁免安排及居民和地區義工支持。愛協亦設有其他計劃協助家養狗隻進行絕育手術，包括由 2014 年開始推行的免費唐狗絕育計劃、絕育資助券計劃及與私人獸醫診所合作，狗主在網站登記即可以優惠價格使用服務。她指出除了元朗有一間診所專門進行絕育手術，其他愛協診所亦每天提供相關服務，費用低廉。

26. 柯慧賢女士表示，愛協在長洲舉行公眾諮詢，得悉部分市民純粹擔心樓價受影響而提出反對，與狗隻完全無關，因此認為不能低估及忽略計劃的潛在影響，即使計劃獲得區議員及部分市民支持，愛協亦須在開展計劃前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爭取更多居民支持，令公眾諮詢工作更為順利。

27. 黃漢權議員表示流浪狗在沙灘隨處可見，難以捕捉，但狗隻數目由 49 隻減少至 42 隻，認為計劃已算成功。他後悔在早前會議上反對有關計劃，坪洲的流浪狗數目由當初的十多隻增至現在約 80 多隻，問題嚴重，更不時有居民投訴被狗隻追咬，希望署方考慮民情，研究於坪洲試行該計劃，以控制流浪狗數目。至於流浪狗隨處便溺的投訴，據悉是居民飼養的狗隻弄污街道。

28. 翁志明議員支持該計劃，認為有關計劃於長洲南取得顯著成效，流浪狗數目已大幅減少。但有投訴指長洲北的流浪狗數目未見減少，因此他建議署方在北面推行有關計劃。他明白捕捉流浪狗有一定困難，希望招募更多義工提供協助。

29. 黃秋萍議員表示東涌黃龍坑道低埔村的村民、村代表及當區鄉事會和議員曾多次向食環署及漁護署反映，指近年有多達數十隻流浪狗經常於鄉村一帶徘徊，遠超漁護署提及的數字，對行山人士及村民造成嚴重滋擾。她在 9 月 24 日接獲村民緊急求助，指有不少遊人

在村內餵飼狗隻，影響環境衛生，亦吸引流浪狗在該處停留。低埔村為登山必經之處，流浪狗經常滋擾甚至追咬行山人士。村代表亦於 9 月 25 日表示接獲部門通知，有途徑黃龍坑道郊遊徑的人士受病毒感染，而有關病毒經由狗隻或老鼠傳播，須進行徹底消毒及清潔。她表示有關問題已存在約十年，促請部門正視和盡快解決。

30. 郭平議員相信在座議員及市民均認為動物的福利及生存權利須予尊重。社會普遍將流浪狗問題歸咎於狗隻，但他認為棄養寵物才是主因。政府在 2019 年年中發表香港動物福利建議的諮詢文件，他認為立法及訂立罰則的建議可取，令狗主履行責任，例如為狗隻絕育及不能棄養，否則有機會受到檢控。他詢問署方有關法例的最新進展。

31. 李嘉豪議員請漁護署提供近年香港或離島區有關流浪狗的投訴宗數，並詢問除長洲及大棠外，在其他試點有否成功例子，以及未來會否繼續推行有關計劃和擴展至其他試點。一如郭平議員所述，去年社會就制訂關於動物的法例有不少爭議，他詢問署方有否研究立法或進一步落實有關法例；如有，進度為何。

32.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據悉除大嶼山的議員尚未就 TNR 計劃表態外，其他離島區區議員(包括兩位坪洲議員)均表支持，他早前亦建議漁護署將長洲北納入試點，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要求在離島各區推行計劃。
- (b) 他認為已接受絕育手術的流浪狗性格較為溫和，估計牠們追咬市民或與覓食有關，正如坪洲的流浪狗以往不在沙灘流連，自從有人在沙灘留下食物後才在該處覓食。他認為 TNR 計劃治標不治本，當區區議員需找出流浪狗遷移聚居地的原因，並與義工了解餵飼狗隻的問題，以免吸引其他流浪狗前來覓食。他質疑署方的數據未能確切反映實際情況，長洲南流浪狗襲擊市民的個案有所減少，但未有在數據反映，因此日後或需長時間檢視 TNR 計劃的實際成效。

33. 方龍飛議員同意郭平議員所說，流浪狗的出現是人類造成的。他指流浪狗因尋找食物而對村民造成滋擾，生病亦沒有人理會。他表示居民對流浪狗的態度兩極，有居民要求漁護署捕捉所有流浪

狗，亦有居民要求他以議員身分，安排餵飼流浪狗，故在處理時很難取得平衡，而且狗隻約六至七個月大就可以繁殖下一代，繁殖速度很快，所以很難把牠們全數捕捉。他表示部分已絕育的狗隻會性情大變，或會追咬途人，又指有很多狗隻患病甚至病死路邊，他會聯絡食環署協助清理。他建議漁護署、愛協及相關單位物色地方安置流浪狗，然後將牠們重新圈養，並為牠們絕育，讓牠們自然死亡，而不是由得牠們自生自滅。他重申由人類造成的流浪狗問題應由人類解決。

34. 黃秋萍議員表示，由於流浪狗四出覓食及有人餵飼，才會衍生相關問題。她指每天約下午 4 時至 7 時，均有外來人士在黃龍坑道餵狗，希望食環署及相關部門跟進，以及呼籲市民切勿餵飼流浪狗。

35. 余漢坤議員表示他亦曾收到有關黃龍坑流浪狗的投訴。至於其他鄉村，有關流浪狗的投訴卻少於涉及流浪牛的投訴。雖然流浪狗問題在個別地方較為嚴重，但他認為 TNR 計劃值得支持。

36. 灌嘉琪獸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知悉議員初步支持於坪洲、長洲及大嶼山推行 TNR 計劃。署方會繼續與各動物福利機構保持聯絡，探討於離島區試點推行 TNR 計劃的可行性，並會進行實地視察及地區諮詢。
- (b) 愛於 2015 年在長洲南推行計劃前，漁護署與愛協曾倡議於長洲南及長洲北同時推行計劃。然而，當時接獲長洲北居民的強烈反對聲音，故漁護署決定先在長洲南推行計劃，導致相關計劃未有在長洲北推行。署方會與愛協及其他福利團體商討，若認為可在長洲北推行計劃，會開展相關諮詢工作，視乎居民反應再作出跟進。
- (c) 關於黃龍坑道的流浪狗問題，她會向相關人員反映，相信相關人員會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跟進工作，包括是否需要捕捉狗隻，或聯絡食環署就環境衛生進行巡查及執法等要求進行跟進。
- (d) 有關《動物福利法》的修訂工作，諮詢期已經結束，署方已整合相關意見，並與律政司商討下一步工作。

- (e) 漁護署一直推行教育宣傳活動，鼓勵市民做一個盡責任的寵物主人，清楚明白一旦飼養寵物，便須照顧牠的一生。署方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刊登巴士車廂廣告及港鐵站宣傳燈箱等，向各區市民宣傳有關信息。
- (f) 關於 TNR 計劃的其他試點，除長洲南外，署方亦在元朗大棠推行計劃，試驗期經已結束。若有動物福利團體建議在其他地區試行 TNR 計劃，署方會作出跟進。現時正初步研究在元朗米埔一帶設立 TNR 另一計劃試點的可行性。
- (g) 署方有備存就各區與流浪狗相關的投訴數字之紀錄，如有需要，她可於會後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 (h) 首輪 TNR 計劃為期三年，顧問的評估結果顯示，計劃成效未達指標。署方明白三年的計劃試驗期未必能充份反映計劃成效。因此，日後若再度推行計劃時，會與相關團體商討合適的計劃期限。署方亦會繼續監察長洲南及元朗大棠兩個試點，以檢討成效。

37. 侯安娜獸醫回應如下：

- (a) 愛協同意問題源於人類的行為，因此一直協助漁護署及動物福利機構在社區推行教育及爭取社區領袖支持，以改變區內人士的行為。
- (b) 在推行 TNR 計劃時，愛協會視乎情況改變策略，例如患有重病的狗隻未必需接受絕育及放回，而具攻擊性及製造麻煩的狗隻，亦未必會為其絕育及放回，但會對其進行監察及評估。愛協亦會捕捉幼犬，以減低狗隻數目。
- (c) 愛協在推行計劃時面對的一大難題，是政府仍未制定相關政策，TNR 計劃只在試行階段，尚有很多問題要克服。愛協據悉多區均有興趣推行 TNR 計劃，但需要更多非政府機構及其他人士參與及統籌計劃。愛協亦希望漁護署能起帶頭作用，積極親身參與計劃，而非由義工和非政府機構肩負全部責任及工作，因為唯有透過協作與合作，才能取得最大成果。

38. 柯慧賢女士回應指，愛協知悉長洲北的流浪狗問題，她曾與梁國豪議員就此進行討論，亦曾到當區視察情況。鑑於之前接獲強烈投訴及反對，愛協須重新檢視是否仍有反對聲音。愛協一直與當區義工保持聯繫及向其提供協助，希望將來在長洲北推行 TNR 計劃時，工作會更加順利。

39. 黃秋萍議員表示，市民餵飼流浪狗除會令流浪狗聚集外，亦會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她重申漁護署應嚴正跟進捕捉流浪狗的建議。

40. 郭平議員表示，愛協在推行 TNR 計劃時困難重重，主要原因是很難找到盡心的義工及獲得社區支持，他相信議員辦事處及鄉事委員會樂意提供協助，包括招募義工或進行宣傳工作。他認為漁護署須進行檢討及為愛協提供更多支援，以成功推行 TNR 計劃，直至有關的福利政策生效為止。

41. 方龍飛議員表示曾目睹漁護署人員捕捉狗隻，但通常並不成功。他建議署方向餵飼流浪狗的市民宣傳有關為狗隻絕育及放回狗隻的概念。正如黃秋萍議員指出，每天早上黃龍坑都傳出臭味，他曾看見餵狗人士用已經發臭的食物餵飼狗隻，擔心會導致狗隻生病，然後死在路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42. 何紹基議員表示在鄉郊一些村落，例如他居住的鄉村，有愛狗的村民收留流浪狗及與愛協合作。正如郭平議員指出，TNR 計劃在長洲推行失敗的原因，是由於與地區的溝通不足。他相信每個地區都有愛狗人士，他們非常樂意擔任義工，在新政策推行後協助狗隻絕育。他認為必須與所有地區代表合作，才能把工作做好。

43. 灌嘉琪獸醫表示會向漁護署相關人員反映議員的意見。

44. 馮敏芝女士回應如下：

- (a) 就黃秋萍議員指流浪狗或會患病及傳染給人類，她表示愛協除為狗隻進行絕育外，亦為牠們注射防疫針。她估計議員剛才指老鼠和狗隻會傳染病毒，應該是指鈎端螺旋體病 (Leptospirosis)，該傳染病可由動物傳染給人類，而愛協為狗隻注射防疫針，可使牠們對該傳染病產生免疫力，不但保障狗隻健康，同時保障人類健康，這亦是推行 TNR 計

劃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

(b) 餵飼方面，愛協現時仍然在長洲 TNR 試點每月提供狗糧，定期餵飼狗隻。剛才議員提及有人向狗隻餵飼已經變壞的食物，故她認為幫助市民建立正確觀念十分重要，例如與餵狗人士溝通及達成共識，劃定適當的餵飼地點，從而避免狗隻在人多的地方出沒，或可有助減低投訴及狗隻產生的滋擾。

45. 梁國豪議員要求提出臨時動議。

46. 主席批准梁國豪議員提出臨時動議。

47. 梁國豪議員宣讀臨時動議如下：「離島區議會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在離島區推行 TNR 計劃。」臨時動議獲李嘉豪議員和議。

48. 容詠嫦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如下：「離島區議會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在離島區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有關修訂獲郭平議員和議。

49.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容詠嫦議員提出的修訂進行表決。

50.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4 票贊成、一票反對及一票棄權，有關修訂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曾秀好主席、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翁志明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陳連偉議員反對；周玉堂議員棄權。)

51.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上述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有關修訂動議獲郭平議員和議。

52.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4 票贊成、一票反對及一票棄權，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曾秀好主席、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翁志明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容詠嫦

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陳連偉議員反對；周玉堂議員棄權。)

V. 有關東涌鄉郊環境衛生情況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36/2020 號)

5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徐玉英女士。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54. 黃秋萍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5. 徐玉英女士簡介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56. 余漢坤議員支持黃秋萍議員的提問，並認為提問涉及大嶼山鄉郊地方，建議邀請漁護署回應。他認同漁護署一直以來的表現，包括減少垃圾桶數目及宣傳「自己垃圾自己帶走」。他本人亦曾在鄉郊地方作出相關呼籲，並留意到大部分行山人士會自行帶走垃圾。他認為提問所指的情況，可能是由於疫情期間較多市民到郊外遠足，部分人隨處亂拋垃圾，例如膠樽甚至口罩等。他指其辦事處的義工隊及其他關注鄉郊衛生的行山人士，均會自攜垃圾袋清理垃圾，可見很多市民均十分自律及愛護郊野環境。他詢問漁護署、食環署或相關部門會否加強巡邏及檢控。他相信這才是疫情期間的治標方法。

57. 黃秋萍議員表示，遊人進入郊遊徑前一般會途經市區或鄉村，自遊人增多後，棄置的垃圾及口罩亦隨之增加，她希望各部門各司其職，實施相應的改善措施。

58. 徐玉英女士回應指，雖然郊野公園不屬食環署的管轄範圍，但為響應在郊野公園範圍內「自己垃圾自己帶走」及方便遊人，食環署已於郊野公園外至鄉村範圍，即非漁護署管轄範圍，設置垃圾桶及廢屑箱，以便遊人在離開郊野公園時可立即把垃圾棄掉，無需隨身帶着垃圾走至遠處棄置。

59. 胡疊明先生回應指，署方會加強宣傳「自己垃圾自己帶走」，並會加強對亂拋垃圾的檢控和執法，期望雙管齊下取得成果。

60. 方龍飛議員讚揚「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的理念，認為有助保持郊野公園行山徑清潔。然而，他曾目睹大東山伯公坳附近的垃圾桶爆滿，詢問漁護署一般多久清理一次垃圾桶。他希望有關部門增加清潔次數，特別是在假期後，以避免垃圾堆積。

61. 胡疊明先生表示會與相關人員商討，根據環境及人手調配，增加清理次數，以改善衛生情況。

62. 何紹基議員認為，減少郊野公園垃圾桶數量的做法不當。他舉例指，東涌至大澳的路程並不短，但要到達鄉村範圍才能找到垃圾桶棄置垃圾，因而導致有口罩棄於山邊。他指大澳多個景點，包括觀景亭及觀賞海豚的地點，均欠缺足夠垃圾桶供市民使用。他認為應檢討有關政策，並希望漁護署在適當地點增設三色回收箱。

63. 黃秋萍議員表示，遊人在進入郊遊徑前會途經以下地方，並會棄置口罩和垃圾，造成污染：(1)石榴埔村、石門甲村及羅漢寺一帶；(2)沙咀頭村、侯王廟段及礮頭村一帶；以及(3)低埔村及赤鱸角村一帶。她希望漁護署及食環署履行各自的職責。

64. 徐玉英女士回應指，食環署會於非郊野公園範圍內，設置大型垃圾桶或小型廢屑箱，方便郊遊人士於離開郊野公園範圍後立刻丟棄垃圾。署方會審視情況，按需要增加垃圾桶或廢屑箱的數量。

65. 胡疊明先生表示，漁護署會就改善方案與食環署協調。

## VI. 有關大澳長遠防洪策略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38/2020 號)

66. 主席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離島張競文先生及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 4 張飛傑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區域黃志勇先生及工程師/區域 3 徐得成先生；以及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游栢璘先生。

67. 余漢坤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8. 游栢璘先生簡介環保署的書面回覆，並備悉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就相關防洪策略的回應，表示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

密溝通。

69. 黃志勇先生補充表示「氣候變化基建工作小組」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召集，成員包括相關工務部門及天文台等。就適應措施方面，小組已劃一因應氣候變化而引致的平均海平面上升、雨量上升等的推算，署方已在 2018 年年初更新相關設計手冊。小組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氣候變化的最新報告，適時更新設計標準。此外，署方亦於 2017 年開展顧問研究工作，就主要公共基礎設施進行策略性評估，有關研究已大致完成，而研究結果已供相關部門參考及跟進。至於「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的可行性研究(簡稱「沿岸災害研究」)，他表示現時顧問公司已大致辨識全港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包括離島等地點。顧問公司已收集各地點沿海的地理環境資料及考慮過往的天氣數據(包括超強颱風「山竹」)，並正進行電腦模型數據分析。他指出顧問公司正為上述地點探討不同的防禦及應對措施，當中會考慮成本效益、以及對航道、環境和區域性等的影响後，制訂防禦或應對措施。顧問公司爭取於今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初步研究結果。

70. 張競文先生表示署方一直關注極端天氣對大澳等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影響，並曾加強防禦措施，例如 2013 年於大澳興建河堤及可拆卸式擋水板，以減低永安街及太平街一帶的水浸風險，以及在超強颱風「山竹」過後在石仔埗街、番鬼塘、南涌沿岸、太平街北等地方加強防洪措施。待沿岸災害研究完成後，署方會參考有關研究的結果，建議合適的防禦及應對措施。渠務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共同研究改善應對措施，以減少風暴潮對大澳的影響。

71. 余漢坤議員期望署方在今年年底前提交研究報告及相關建議，以便委員向大澳的持份者詳細交代。另外，署方指防洪牆頂部安裝的擋水板達海圖基準以上 3.95 米，但據他了解，擋水板只能把防洪基準提升至基準以上的 3.8 米。有關基準在十年前制訂，但在「山竹」襲港期間，海水水平已超越 3.7 米，接近臨界點。他詢問海圖基準是 3.95 米抑或 3.8 米，以及如有需要，能否在短期內加高擋水板。他指出大澳除了海水水患，鳳凰山一帶時有山洪，倘若兩者同時發生，現有措施未必能抵禦，因此詢問上述研究是否涵蓋山洪。據悉其他地區將增建蓄洪池，他希望能在大澳興建同類設施，以減低水患和山洪同時發生所帶來的影響。

72. 何紹基議員指出「天鴿」及「山竹」等十號颶風襲港期間，海水水平幾乎上升至防洪設施的臨界點，但據他觀察，局部地區的防洪設施可有效抵禦洪水。他明白申請設置有關設施需時，現階段大澳居民希望盡快制訂臨時措施，以抵禦颱風及減低嚴重水浸的風險，保障居民的安全。

73. 黃志勇先生表示會與渠務署探討雨水對有關地點的影響，並在參考研究結果後制訂相關措施。大澳防禦措施方面，顧問公司會盡快審視及建議合適的防禦及應對措施，以供相關部門及持份者參考。

74. 張競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短期防禦措施方面，他表示上月署方曾與大澳鄉事委員會主席實地考察了解當地情況，並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以研究推出合適的短期措施。

(b) 另外，他表示 3.8 米是主水平基準面，而 3.95 米是海圖基準面，兩者是同一水平，只是採用不同單位。至於應否加高擋水板，渠務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沿岸災害研究中一併探討，期望盡快根據所得結果推出相應措施。

## VII. 有關香港都市固體廢物處理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39/2020 號)

7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游柏璘先生。環保署已於會前提交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77. 余漢坤議員簡介提問。

78. 游柏璘先生闡述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79. 方龍飛議員對「綠在區區」表示關注，詢問「綠在離島」自何時推行，以及其舉辦活動及進行廢物回收的次數。他指出滿東邨的「綠在離島」辦公室時鐘已停止，質疑該辦公室有否運作。該處上星期貼出維修告示，他不明白為何開設不久就要進行維修，請署方解釋其營運方式。

80.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據悉本港三個堆填區會於 2020 年飽和，並將進行擴展工程，惟最多只能再用 10 年，他詢問堆填區的實際使用年期為何。
- (b) 源頭減廢方面，環保署其中一個目標是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俗稱垃圾徵費)，估計有助減少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近兩成，但環境局的目標是在 2022 年或以前減廢四成，即使推行垃圾徵費亦未必能達標，加上有關政策有機會擱置，他詢問署方會否推出其他措施。
- (c) 他指各區雖設有三色回收桶，但認為政府在回收工作方面敷衍了事。他表示區內的廢物主要由拾荒長者回收變賣，但近年回收量隨變賣價格下跌而減少，詢問政府會否有新政策資助回收業界。他指出民間或非政府組織主要負責教育市民分類回收，但若市民將垃圾放入回收桶後無人處理，最後只會落入堆填區，浪費心血。

81. 余漢坤議員認同李嘉豪議員的意見。他亦感謝環保署的回覆，但聽不出署方對解決問題有迫切性。他對 2013 年發表的藍圖寄予厚望，希望 2022 年或以前能將人均廢物棄置量減至 0.8 公斤，但據悉實際人均棄置量已由 2011 年的 1.27 公斤上升至 2018 年的 1.5 公斤，擔心兩年內難以達標。他認為署方的態度被動，往往等待非政府組織申請合作，七年來不但毫無進展，還每況愈下。他認為署方最近利用社交媒體宣傳妥善棄置口罩及「走塑、走即棄」確有進步，可惜自數年前推出深受歡迎的「大咗鬼」吉祥物後，宣傳策略未見突破，未能有效鼓勵市民改變生活習慣。他認為垃圾徵費能取得成效，但現時因種種原因未能在立法會通過，即使可在 2021 年實施，亦難以在 2022 年將人均廢物棄置量減少四成。他詢問署方有否其他宣傳計劃，以教育市民循環再用及源頭減廢。他不滿署方在被問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何時開展時，只回應表示會適時檢討。他認為第一期進度已有所落後，進行檢討刻不容緩，反問若源頭減廢措施成效顯著，是否還需要發展第二期，促請政府主動協調及作出配合，並要求署方再作回應。

82. 郭平議員表示環保署自從石鼓洲興建超級焚化爐的項目獲通過後，源頭減廢工作未見進展，人均棄置量不跌反升。雖然署方在上

年推行「綠在區區」，但如方龍飛議員所述，東涌滿東邨的「綠在離島」設施有否運作成疑。他不滿環保局沒有推動回收業發展，質疑局方以為興建超級焚化爐燒掉垃圾就可解決環保問題。

83. 游柏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位於東涌松滿路的「綠在離島」設施包括辦公室、多用途活動室、露天廣場、物料裝卸區及物料暫存室等，有機會因營運初期出現問題而需要維修。據他了解，現時的營運團體是離島婦聯有限公司，由今年年中開始營運。「綠在離島」的主要服務是在區內進行環保教育及宣傳，在社區注入綠色的生活文化，從而推動綠色社區所需要的行為改變，達至源頭減廢。「綠在離島」亦需支援助地區的回收工作，安排資源回收車收集可回收物料以循環再造。一般而言，環保署會先覓地興建「綠在區區」的設施，其後委聘非政府機構營運，為社區提供回收服務及舉辦工作坊等宣傳活動，推動環保教育。

(b) 就堆填區何時飽和，他暫時未有相關資料，會於會後提供。

(會後註：環保署已在會後向李嘉豪議員提供有關堆填區的資料。)

(c) 他強調垃圾徵費固然有效令市民改變行為，達至源頭減廢，但即使該措施未能通過，署方亦會改善其他減廢回收計劃，以便市民回收可再造物料，包括完善社區回收網絡，如設置「綠在區區」設施。雖然目前該計劃只在九區推行，但署方會致力在餘下地區設置有關設施，並推出先導計劃，於過渡期服務當區居民。另外，署方期望今年年底前在全港 18 區設置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回收服務及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以提高居民的環保意識。署方的外展隊亦會主動與物業管理公司聯絡，安排在區內進行回收示範，以期全面提升社區回收網絡，並重申署方不會因垃圾徵費暫時擱置而原地踏步。至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發展，他表示需檢視第一期及相關措施的成效後再作決定。署方備悉有回收商於三色回收桶收集廢物後無人收購，只好棄於堆填區，因此推出廢紙、廢塑膠及廚餘收集服務，推動循環再造。

84. 容詠嫦議員希望有關部門與區議員多作溝通。她表示9月22日有一輛社區智能回收車到訪愉景灣，但她在兩天前才得知，隨即發送電郵至環保署有關組別，以索取資訊轉發至她的社交平台。及後她發現該社區智能回收車不能回收廢物，只用作推廣及派發宣傳物，她認為有關安排浪費資源，並指出居民對回收服務需求迫切。另外，社區智能回收車只在愉景灣停留三天，但知道的居民不多，成效有限。她批評環保署沒有交代宣傳計劃時間表，態度消極，建議邀請區議員協助派發單張及將有關訊息轉載至社交媒體。

85. 方龍飛議員表示了解「綠在離島」的東涌居民並不多，希望有關設施重開後可定期提供回收服務，而非每一兩個月營運一至兩日。他指出東涌有一個私人回收場，或因管理不善以致使用率低，據了解亦有居民希望由政府處理回收事宜。他希望署方監管「綠在離島」的負責機構，例如設定每日回收量及就其宣傳策略和回收方法提供指引等。他表示環保署早前徵求議員通過一份土地租用文件，但他因署方表現欠佳而考慮反對。

86. 李嘉豪議員表示「綠在離島」設施已落成一段時間，但近期才啓用。他請署方提供負責機構所舉辦的活動及回收量等基本資料，以便議員審視其表現。除垃圾徵費外，局方亦有推行其他減廢計劃，他詢問有否訂立明確的目標，以便議員了解署方的工作進度。

87. 余漢坤議員建議先讓環保署作簡單回應，待署方代表向局方或相關組別轉達議員的提問後再詳細回應。離島各區在廚餘收集方面表現理想，可見普遍居民的環保意識甚高，如有計劃在他區未能實施，他建議署方在離島區試行。現時只有東涌設有「綠在離島」的設施，長洲、南丫島、坪洲及大嶼南因地理環境而未有相關配置，他詢問會否改為增設其他設施。另外2018年的人均廢物棄置量達1.5公斤，即使垃圾徵費實施後可將人均棄置量減少兩成，亦只是1.2公斤，難在2022年達到0.8公斤的減廢目標，他詢問署方有否補救措施。離島區議會已通過支持政府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但幾乎所有曾應允的適意設施建議工程尚未落實，他希望署方與持份者及區內人士跟進並會面。

88. 方龍飛議員表示太古集團的回收先導計劃效果理想，建議環保署考慮在「綠在離島」辦公室門前放置同類機器回收膠樽、報紙及玻璃樽等，並以八達通回贈0.1或0.2元，鼓勵市民回收。

89. 游栢璘先生表示會向相關組別轉達增設回收機等建議，並補充指環保署設有組別專責監管「綠在區區」是否達標，以及了解負責機構有否每個月舉行一定數量的工作坊及回收行動。他暫時未有「綠在離島」的回收量資料，會於會後提供。他感謝余漢坤議員的建議，待相關組別研究如何減少人均廢物棄置量及會否在東涌以外地區設置「綠在區區」設施後，署方會向區議會提交書面回覆。

(會後註：環保署已在會後向李嘉豪議員提供有關「綠在離島」的補充資料，並已向相關組轉達方龍飛議員有關回收機的建議。而針對減少人均廢物棄置量，環保署已在會後向余漢坤議員提供進一步解釋。)

### VIII. 有關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長遠策略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40/2020 號)

9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游栢璘先生。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91. 余漢坤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2. 游栢璘先生闡述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93.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要把人均碳排放量由現時的 5.4 公噸降至 3.8 公噸或以下，他相信仍需努力，希望環境局及環保署繼續跟進。

(b) 他認為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荊棘滿途。上網電價計劃方面，在村屋推行會較具成本效益，而其他響應有關計劃的用戶應該不多，除非有關機構或建築物特別注重環保。署方的回覆指收到超過 10 000 個上網電價申請，只有約 2 000 個為非村屋住宅。他明白發展可再生能源並不容易，按現有數據看來，在 2030 年達到 5% 可再生能源使用率的目標，未必能夠達成。

(c) 轉廢為能方面，他認為單靠轉廢為能設施未能達到目的，

詢問署方有否突破性的方法可達成目標，並希望署方在會後提交書面回覆。

94. 游栢璘先生回應如下：

- (a)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主要載述 2030 年的碳排放目標，即把碳強度由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65% 至 70%。現時香港約有 70% 的碳排放量源自發電，減少碳排放最主要的方法是改變燃料組合。基於環保理由，1997 年之後電力公司已不再獲批准興建新的燃煤發電機組，而為滿足未來的電力需求及改善環境，電力公司的燃燒天然氣的比率已由 2014 年的約 20% 增加至現時的 50%，核電則維持在 25%，餘下 25% 為燃煤發電，以應付其餘的電力需求。上述舉措有助在 2020 年把碳強度由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50% 至 60%。電力公司在未來 10 年會逐步減少使用燃煤發電機組，改用天然氣及非化石能源代替。綜合以上所述，有望達到 2030 年的減碳目標。
- (b) 可再生能源發展方面，香港因受環境地理因素影響，大型可再生能源設施的發展受到局限。但無論如何，署方會積極鼓勵各部門發展可再生能源，希望由政府牽頭發展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協助減少碳排放。

IX. 有關要求更換逸東(一)邨所有外牆排污管及冷氣機排水管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41/2020 號)

9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及離島)陳暉先生。

96.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7. 陳暉先生回應如下：

- (a)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密切監察外牆喉管的狀況，包括排污喉管和冷氣機排水管，若發現喉管有任何破裂或滲漏情況，會馬上維修，確保屋邨環境衛生及安全。

- (b) 在冠狀病毒疫情下，房委會知悉居民十分關注大廈排污喉管的狀況，故主動勘探逸東(一)邨所有公共喉管，有關計劃於本年 9 月展開，預計於 11 月初完成。如居民發現或擔心單位內有喉管滲漏或發現有異常狀況，歡迎聯絡屋邨辦事處，署方會安排人員上門檢查和進行適切維修，以盡早解決問題，避免病毒傳播。
- (c) 逸東(一)邨各大廈落成時均已設置冷氣機排水喉管，喉管的大小、粗幼和用料與當年落成的其他屋邨喉管大致相若。逸東(一)邨的冷氣機主排水喉管直徑約 38 至 40 毫米，與新建屋邨例如滿東邨和迎東邨等的冷氣機主排水喉管直徑大致相若，足以排走冷氣機運作時所產生的冷凝水。然而，逸東(一)邨有不少單位住戶在安裝冷氣機時，安裝工人為了安裝快捷方便或減省成本，沒有在冷氣機底部安裝托架或支架，而是把冷氣機直接放在冷氣機台上，並把冷氣機排水軟喉直接接駁至較低位置的冷氣機主排水喉管。工人鑽穿該處冷氣機主排水喉管管身，然後直接插入冷氣機排水軟喉。此不當地做法不但會破壞主喉管而引致滲漏、該排水軟喉亦容易鬆脫或剝落，而且會因軟喉管插得太深及黏附英泥或塵埃，影響主喉管的排水功能。
- (d) 根據署方的維修經驗，發現只需重新接駁軟喉，清除污垢再重新安裝，便能解決問題。因此署方呼籲這不正常或不當接駁排水軟管的居民盡快重新安裝排水軟喉管，並在更換冷氣機時在冷氣機底部安裝托架或支架，以及以正確方式接駁排水軟喉至大廈設置冷氣機排水管。若署方發現冷氣機滴水、排水軟管鬆脫或剝落，因而影響附近環境衛生，會立即跟進並要求住戶馬上更正，以解決滴水問題。按過往經驗，大部分居民均十分合作，在收到署方的呼籲或提醒後，大多願意迅速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至於不合作的住戶，房屋署會發出警告信及按屋邨扣分制採取相應行動。
- (e) 現時逸東(一)邨各座的冷氣喉管及排污管運作正常，但鑑於喉管使用 20 多年後會有一定損耗，因此署方會於日後進行大型屋邨外牆維修或優化工程時，視乎喉管狀況一併更換有關冷氣機排水喉管。

98.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逸東邨很多牆身已變黑，代表有喉管爆裂導致滲水。現時每座大廈均有不適當接駁冷氣機喉管的情況，即使署方更換喉管亦未必能正確接駁和去水。
- (b) 他請署方於早上到逸東邨視察，便會看到冷氣機滴水情況如同下雨一樣。他指兩、三個月前，寶逸樓有喉管接駁位爆開，水不斷流出，需時一個多月才完成維修。他認為問題出於喉管的質量，現時逸東(一)邨及逸東(二)邨均有潛在問題，希望署方一併解決所有問題，而不是逐次進行小修小補。
- (c) 現時很多地方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均十分嚴重，導致蚊蟲滋生及造成蚊患，影響環境衛生。入秋後較少人使用冷氣機，情況可能會好轉，但夏天重臨時情況又會變差。他建議署方秋天時檢查喉管並一併處理問題，因為不適當接駁喉管容易滋生細菌和霉菌，導致喉管淤塞。

9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署方指日後進行大型屋邨外牆維修或優化工程時，會積極考慮檢測和更換冷氣機排水管及糞渠，他對此表示感謝。然而，他指自 2006 年當選議員至今，每年均收到冷氣機滴水或喉管破裂的投訴。他指附圖所示只是冰山一角，問題已持續超過三年，期間他不斷向管理公司和房屋署物業維修部門反映及投訴，但署方只優先處理其他情況更嚴重的單位。他擔心現時的滲漏問題如不解決，幾年後便會臭氣熏天及積存黴菌。
- (b) 他指每宗個案的維修費估計約 5,000 元，但喉管變脆後容易再度破裂，因此希望署方一次過更換所有管道，以一勞永逸。在更換管道前，他建議署方要求住戶申報冷氣機喉管的接駁情況，並對違規住戶執行扣分制。他認為房屋署過於縱容公屋住戶，未有嚴格執行扣分制，並表示曾有保安員多次向他反映，由於房屋署不願執行扣分制，以致他們無法採取進一步行動。他促請署方嚴格執行扣分制，以做好屋邨管理工作。

100. 陳暉先生回應指，署方會即時處理喉管或污水渠滲漏問題。署方於 9 月啓動主動勘探機制，全面檢查有滲漏、微漏或污漬等位置。由於喉管使用已久，或多或少有損耗情況，署方不會置之不理，但在維修期間或會為住戶帶來不便。他同意方議員和郭議員的意見，任何喉管滲漏必須盡快跟進維修，以徹底根治問題。署方希望趁着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的契機，主動全面進行勘測，找出滲漏問題。若居民發現一些長年累月的黑點，可聯絡屋邨辦事處，署方會即時處理每宗個案，不會視若無睹。此外，在進行大型屋邨外牆維修工程時，署方會對有關優化冷氣機排水管持開放態度，並會在展開工程前徵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和居民等持份者的意見。

X. 有關迎東邨社區衛生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42/2020 號)

10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及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李卓豪先生，以及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4)侯志良先生。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02. 徐生雄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03. 李卓豪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04. 侯志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香港房屋委員會在 2018 年按既定政策，將迎東邨街市租予承辦商，以負責營運街市及管理和清潔工作，包括按清潔報表進行恆常防治蟲鼠工作。

(b) 迎東邨屋邨辦事處(辦事處)安排清潔人員收集各座的家居垃圾，每天早晚兩次，時間為上午 7 時至 10 時及下午 6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此外，辦事處亦因應近日的疫情及衛生情況，於 2020 年 8 月 17 日及 26 日，以及 9 月 4 日於全邨噴灑殺蟲水，以保持環境清潔。

(c) 辦事處已於各座地下垃圾房及屋邨垃圾站放置滅鼠藥，並

曾與食環署職員視察邨內花槽，未有發現鼠洞。

- (d) 迎東邨地面及平台共裝設八盞太陽能滅蚊燈，以防治蚊患。邨內亦設有九個新型滅蚊桶，滅蚊設施相當充足。
- (e) 為應付疫情，辦事處先後於 8 月及 9 月加強進行邨內清潔及消毒工作，包括以高壓水槍清洗地面六次及明渠四次，並按需要於 8 月 5 日及 30 日以同樣方式在街市及迎悅樓幼稚園一帶清洗地面和明渠。辦事處亦已加強防蚊措施，曾於 8 月噴灑蚊霧和放置蚊油六次，9 月至今亦有四次。

105. 徐生雄議員詢問街市承辦商的營運模式為何。

106. 侯志良先生表示，現時街市承辦商為宏集策劃有限公司，負責營運街市及其清潔工作。如有需要，會後可提供清潔報表予委員參閱。

107.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房屋署及管理公司已進行滅蚊及放置蚊油及採取其他滅蚊措施，但問題仍未解決。他明白即使每天進行滅蚊工作亦未必能杜絕蚊患，並指有居民因沒有看見放置蚊油而以為署方沒有着手處理，因此他建議加裝新型蚊桶或滅蚊機，讓居民知悉署方已作出跟進。
- (b) 新屋邨鄰近填海區，每逢雨天或颱風將至，便有大量蟑螂出沒，特別在街市附近。他曾就此向管理公司反映，管理公司已即時採取行動，但希望署方繼續多加留意。
- (c) 他表示居民或因不曾目睹清潔員工收集垃圾而有所誤會，建議於各樓層張貼有關時間表。他感謝食環署在邨外進行清潔工作，雖然邨內並不屬署方的管轄範圍，但希望署方向房屋署及管理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以改善衛生情況。

108. 郭平議員感謝食環署及房屋署合作在逸東邨及滿東邨進行防治蟲鼠工作。他贊成方龍飛議員的建議，於社區飼養貓隻以解決鼠患。蚊患方面，現時正值雨季，他上星期發現迎東邨對出地盤有不少

積水，由於蚊子由幼蟲變為成蟲只需四至五天，即使每天進行滅蚊工作，地盤仍會有蚊子出沒，因此建議秘書處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跟進地盤積水問題。

109. 主席促請食環署加強巡查填海區，以免衛生情況惡化。

110. 李卓豪先生表示食環署和房屋署不時巡查屋邨一帶及交流意見。就地盤積水問題，署方會定期巡查及要求地盤負責人採取防治蚊患的措施，如發現違規情況會作出檢控。

111. 侯志良先生表示迎東邨現有 17 部滅蚊設施，相比其他公共屋邨已很充足。就郭議員的意見，他同意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正於迎東邨鄰近進行填海工程，下雨後泥面形成水窪，容易滋生蚊蟲，因而為迎東邨帶來蚊患問題。他會繼續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食環署展開聯合滅蚊行動，屆時或會邀請議員參與。此外，他亦會就有關在大廈張貼垃圾收集時間表的建議，作出跟進。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 XI. 有關香港水域捕魚情況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43/2020 號)

11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警方)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梁尚欽先生及漁護署漁業主任(執行)1 鄧榮佳先生。

113. 梁國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14. 鄧榮佳先生回應，就市民如何辨別合法捕魚船隻，根據《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合法捕魚的船隻須向漁護署申請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署方會在證明書列明該船隻的船牌及其可於香港水域進行捕魚的範圍及方法。漁護署網站亦載有已登記本地漁船的資料，其書面回覆附有網頁連結。漁護署會根據情報或投訴，調配資源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有關梁議員剛才提到看見有人在泳灘對出用強光捕魚，他表示海事處會對光燈捕魚作出跟進。此外，根據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所述條件，大部分香港水域都可捕魚，但某些水域，例如泳灘和海岸公園等，可能受其他法例規管。

115. 梁尚欽先生回應如下：

- (a) 警方於今年 7 月提供書面回覆，截至 9 月，警方在南部水域進行超過 250 次打擊非法捕魚行動。正如漁護署所述，理論上大部分人不能清楚分辨合法捕魚船隻，警方亦須到達現場了解情況，故此警方鼓勵居民發現可疑船隻，應作出舉報。除長洲外，南丫島也曾有村民報稱看見有人採海膽，懷疑這些人從內地非法入境。警方呼籲市民發現疑似非法漁船應即時報案，以便警方到場調查。
- (b) 關於強光捕魚行為導致光污染，警方在 5 月和 6 月間曾與漁業界開會，指出於晚上使用照明設備除會造成光污染，發電機發出大量噪音，亦會影響岸上居民。警方在會上提供多款新型照明設備資料，有關照明設備附有燈罩確保光線只照着海面，不會形成一個「大光球」影響附近居民。但警方不能強制要求業界更換所有照明設備。

116. 梁國豪議員表示會向街坊轉達警方的信息，若發現可疑船隻，應作出舉報。他建議漁護署聯同警務處和海事署進行宣傳，提醒市民在離島水域發現懷疑非法捕魚或非本港漁船在香港水域捕魚，應如何處理，一如違例泊車的宣傳工作。一些街坊可能晚上跑步時發現可疑船隻，如有多些資訊，他們可判斷應否作出舉報。他促請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117. 郭平議員表示非法捕魚問題討論多時，但問題仍未解決及有惡化情況，令人遺憾。今年 5 月初至 8 月中是休漁期，某日他約於 8 至 9 時下班，由伯公坳(即東涌道面向長沙)返回南區時，看到整個大小鴉洲至長沙及貝澳海面滿布漁船，他不清楚那些漁船是國內還是香港船隻。有漁民曾向他指出，大量漁船由內地來港濫捕墨魚，因內地嚴格執行休漁期，漁民就來香港水域捕魚。香港海防寬鬆，特別在晚上，簡直自出自入。他詢問警方與國內漁政廳的合作機制及兩地合作的破案數字，若警方不能即時提供資料，希望以書面回覆。他明白警方須人贓並獲，才能確定非法漁船是否有罪，他建議警方除與內地建立通報機制外，可與漁民成立互助監察組，在發現問題後，馬上向警方通報，由警方進行執法，相信對制止非法漁民來港捕魚會事半功倍。他表示現時無人機發展成熟，詢問警方為何不用無人機進行偵查。若單靠水警輪追截，非法漁船很快逃回國內水域。他質疑警方沒有嘗試採用新方法。他去年曾致電向水警舉報貝澳對開海面有懷疑非法漁船，

但水警亦不能夠識別，水警輪到達時漁船已逃去無踪。

118. 黃漢權議員表示曾在其他會議上建議漁護署於大小鴉洲劃出一個海岸保護區，他質疑署方沒有努力爭取資源，連非法捕魚問題都未能解決。他表示內地非法漁船遮蓋所有可識別的資料，更不會停船接受調查，導致執法相當困難及危險。他詢問國內是否有既定機制對付越境船隻，建議由國內執法單位處理這些船隻。他曾目睹船隻撞向水警後逃走，險象橫生，片刻間逃回大陸水域。

119. 容詠嫦議員同意黃漢權議員所說，不僅在坪洲，在愉景灣大白灣亦看到船隻挖海床採蜆，認為屬非法捕魚行爲。她詢問是否每次看到都要報警。她希望相關部門提供解決辦法，防止內地船隻非法捕撈，影響本地海上資源。

120. 主席表示議員擔心內地非法漁船視香港水域為「無掩雞籠」，罔顧休漁期來港捕魚。他促請相關部門設法阻止大陸漁船來港非法捕魚，以及考慮應由哪些部門進行執法，希望部門作出回應。

121. 鄧榮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漁護署在香港水域不定時巡邏並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早、晚及通宵時段。署方亦會根據所搜集的資料或情報，確定非法捕魚黑點，例如南面一些邊界水域，並在有關邊界水域部署巡邏，以遏止內地漁船非法捕魚。署方亦曾收到關於在大嶼山南面非法捕魚的投訴，但在巡查後，證實有關漁船可合法在香港捕魚。署方鼓勵市民提供線報，以便實地檢查漁船是否合法在港捕魚。
- (b) 漁護署若發現內地漁船在香港水域或近邊界水域進行非法捕魚，會進行追截。漁護署與廣東省海洋綜合執法總隊設有通報機制，亦會不定時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以遏止內地漁船來港進行非法捕魚活動。
- (c) 署方正在嘗試利用科技，例如實時衛星資料或自動識別系統(AIS)協助執法。署方會繼續嘗試利用新科技部署執法行動。
- (d) 署方一直與漁民團體保持溝通，以收集非法捕魚情報及優

化執法行動。

122. 梁尚欽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梁國豪議員建議進行宣傳，他認為可行並會作出跟進。
- (b) 關於郭平議員詢問有關警方與內地合作破案的資料，他認為有關資料未必能夠提供，本港警方與內地部門只撥出時間，例如於本月某個時段進行聯合打擊非法捕魚活動，但實際各自行動，無須向對方交代。他會盡量搜集資料，但估計內地未必能提供成功截獲漁船越境的資料。
- (c) 就使用無人機進行監察，現時警務處添置新設備都會面對不少困難，但他會向處方反映有關建議。
- (d) 關於容詠嫦議員所關注事項，警方明白問題確實存在，即使市民或議員報案，警察到場時，漁船已經逃跑。他表示香港海域邊界有四百多至五百海哩，而警方亦有既定工作，但當收到特別罪案資訊，不論走私、非法入境或非法捕魚，均會派員到場處理，盡量在有限資源下協助市民解決問題。

123. 郭平議員建議成立漁民互助監察組織，因漁民具有專業知識，可以分辨非法漁船。若海事署或水警成立聯絡小組定期開會交換訊息，以及與國內部門建立通報機制，便可聯手保護香港資源。另外，根據他幾年來在石鼓洲一帶進行觀察，水警到達時，大小鴉洲近長沙海域的漁船都已全部逃跑，故水警到達時，每次只剩下合法漁船。

124. 梁尚欽先生回應指，他會向相關隊伍反映有關行動速度的問題，希望提升效率。漁民互助社方面，現時香港漁民有多個大小不一的漁民互助社，警民關係組與互助社定期開會並交換意見，希望搜集更多罪案信息。

125. 鄧榮佳先生回應指漁護署每年都會與不同區域的漁民團體舉行聯絡會議，收集各區以至全港的非法捕魚資料。漁民團體及漁民亦會舉報非法捕魚事件。

XII. 有關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服務平台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44/2020 號)

12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游栢璘先生。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27. 梁國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為何署方只與私人屋苑合作推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資助計劃」，而沒有與公共屋邨合作。
- (b) 他建議部門日後以二維碼提供網址，以省卻議員輸入網址的時間。
- (c) 他建議在全港推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資助計劃」，如「大咗鬼」及「惜食約章」等項目一樣。他指公屋屬於政府地方，對不在公屋推行計劃感到奇怪。他早前參閱有關工作報告，發現與樓價較高的私人屋苑合作，成效並不理想。
- (d) 部分離島地區(包括長洲)已推行廚餘再造計劃，他詢問署方有否相關數據或會否對計劃進行評分。他表示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有兩間機構分別在梅窩及長洲推行廚餘再造計劃，他詢問有否其他環保機構加入該計劃。

128. 游栢璘先生回應如下：

- (a)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資助計劃」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贊助，該基金主要資助私人屋苑，故計劃不涵蓋公共屋邨。該計劃為先導計劃，提供平台讓屋苑參與廚餘循環再造。
- (b) 有關在全港推行廚餘回收項目，署方將於 2020 年年底推行第二階段計劃，屬規模較大的全港性廚餘回收先導計劃。除工商類廚餘外，亦會逐步收集家居廚餘，把家居廚餘直接送往有機資源中心轉廢為能。計劃會分階段推行，每日收集及運送主要來自香港島、大嶼山、九龍及新界經

源頭分類的廚餘。署方計劃委聘承辦商提供運輸車隊收集廚餘，亦已開始邀請更多持份者參加第二階段的先導計劃，現時表示有興趣參加的機構較第一階段多約 150 間。署方會邀請所有具廚餘源頭分類經驗的私人及公共屋苑參與，亦會繼續鼓勵工商界支持。

- (c) 離島區暫時約有八間機構有意參加第二階段先導計劃，所收集的廚餘將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129.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曾參與該計劃，廚餘回收機器放置於管理處指定的地方，居民每日將廚餘送往該處回收。然而，她表示廚餘回收機器的處理量有限，令居民需排隊輪候很長時間。最後，鑑於參與人數眾多，愉景灣業主遂集資購入處理量更大的廚餘回收機器，可見居民的環保意識很強。她希望環保署擴展有關計劃，於小蠔灣收集工商界、酒店及食肆等的廚餘，以循環再造。她詢問如離島設有相關設施，署方會否考慮收集離島居民的廚餘。

130.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環保署的網頁顯示，有約 30 多個屋苑參加「屋苑廚餘循環再造資助計劃」，他詢問早前獲撥款的屋苑現時仍在推行計劃或已完成計劃。
- (b) 署方表示有關計劃不再接受新申請，他詢問會否將計劃擴展至公共屋邨，並表示公共屋邨的範圍較大，政府應帶頭推行計劃，並希望署方提供在公共屋邨開展有關計劃的時間表。他認為於私人屋苑推行先導計劃，接觸層面較小而且成效不大。

131.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離島區居民會支持廚餘循環再造計劃，亦比市區居民更具環保意識。他曾在梅窩目睹居民索取回收桶，但發現已全數派畢，供不應求。據他所知，梅窩有逾八成食肆參與有關計劃。
- (b) 他同意該計劃需由政府牽頭，認為政府做事較為被動，例如需由居民組織主動申請或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署方表示

將於 2020 年年底推行第二階段規模較大的全港性廚餘回收先導計劃，他詢問第二期的處理中心是否同時在今年年底落成，以及選址為何。他知悉離島區的工商廚餘運往小蠔灣處理中心處理，詢問家居廚餘的安排如何。他重申署方在推行類似計劃時，應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態度。

132. 梁國豪議員表示，他了解環境及保育自然基金主要贊助私人屋苑，但認為不一定需依靠有關基金資助，可向其他部門或立法會申請撥款。他認為離島區居民的環保意識較高或較易推行計劃的原因，是設施鄰近民居，居民可以步行至有關設施，處理完後再步行回家。私人屋苑亦可在屋苑範圍內設置有關設施，但有些地區的居民或需帶着廚餘乘車前往有關設施，然後再乘車回家。他認為若以離島區作為第一個推行先導計劃的地區而又成效不俗，相信亦可在其他 17 區順利推行。他希望署方於短期內(約六至九個月)繼續推廣有關項目。

133. 容詠嫦議員表示，居民其實可從網上學習自行處理家居廚餘的方法，例如液體的話可以加水澆花，渣滓則可與泥土混合後用於種植。她表示離島區許多村屋居民擁有農田，可在農田放置回收桶，以收集廚餘進行發酵。她認為有關做法值得推動，因為許多人都喜歡種植花草或果樹等，相信會支持有關計劃。

134. 游栢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知悉議員希望政府帶頭於離島區推行計劃，令更多屋苑參與回收。有關在公共屋邨推行有關計劃，他會與相關同事跟進。

(b) 關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暫時未有相關資料可以提供。

(會後註：環保署已在會後向余漢坤議員提供有關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資料。)

(c) 第二階段的先導計劃將於本年年底至明年年初推行，以收集家居廚餘再送到有機資源中心處理，署方鼓勵私人及公共屋苑參與。

(d) 雖然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已不再接受申請，但參與的屋苑可繼續使用廚餘處理設施，以將廚餘轉化成堆肥作園林

種植。署方亦鼓勵曾參加計劃的屋苑繼續做好廚餘源頭分類，並參與政府即將推出的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135. 容詠嫦議員表示環保署並未回應她的建議，即由居民自行處理家居廚餘，以減輕政府的負擔。

136. 余漢坤議員指環保署亦未有回應他的提問。

137. 游栢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就容詠嫦議員的建議，他會與相關組別討論如何就處理家居廚餘加強宣傳教育。

(b) 就余漢坤議員提出的有機資源中心第二期的提問，他手上沒有相關資料，會於會後補充。

138. 主席要求環保署於會後以書面回覆議員的提問。

(梁國豪議員及黃漢權議員約於下午 1 時 10 分離席。)

### XIII. 有關要求清理梅窩銀河漁船停泊區和貝澳咸田河淤泥的動議 (文件 TAFEHCCC 45/2020 號)

13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離島張競文先生。動議由黃文漢議員提出，何進輝議員和議。

140. 黃文漢議員簡介動議內容。

141. 容詠嫦議員詢問由「本年 6 月 7 日」至「何進輝議員和議」是否屬動議內容部分。

142. 黃文漢議員表示「就梅窩銀河和貝澳咸田河的沙泥及淤泥積聚問題，本人動議要求清理梅窩銀河漁船停泊區和貝澳咸田河淤泥。」屬動議內容，並指淤泥問題已存在十多年，對漁民和村民造成嚴重影響，希望渠務署盡快處理。

143. 容詠嫦議員表示，動議內容與背景資料應分開述明，以免引

起誤會，並建議秘書處舉辦課程講授如何撰寫議題及動議。她對一整段包含動議等內容表示驚訝，並建議清楚述明哪部分屬動議內容後才舉手表決，又詢問秘書處及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有否事先審閱動議，以及做法是否恰當。

144. 李豪先生表示《區議會常規》(常規)列明提出動議的程序，但無規定格式。秘書處尊重各議員的行文風格，由於是項動議沒有違反常規，處方對動議的字眼沒有意見。

145. 容詠嫦議員表示曾要求秘書處統一動議及和議的格式，但當日已有兩個錯處。她認為常規不會列明有關事宜，但秘書處理應知道既定格式，有關文件實在貽笑大方，促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或秘書處在提交文件前核對清楚，令會議運作更為暢順。

146. 何進輝議員認為議員就動議格式發表意見有助完善會議制度，但現在問題不太嚴重，建議主席請議員作出表決。

147. 主席表示有關動議沒有違反常規，詢問議員就黃文漢議員提出的動議有否修訂建議或其他意見。

148. 容詠嫦議員表示尊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意見，但由於「見夾附照片」一句放在引號裏，整段應視作動議內容，夾附照片亦應載入會議紀錄。

149. 李豪先生表示動議及附帶照片會紀錄在案，一如提問的處理方式。

150. 主席表示，如有議員對動議提出修訂，須先投票表決是否同意該修訂建議，再就動議進行表決。

151. 副主席建議將動議修訂為「就梅窩銀河和貝澳咸田河的沙泥及淤泥積聚問題，本人動議要求清理梅窩銀河漁船停泊區和貝澳咸田河淤泥。」

152.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副主席提出的修訂內容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9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有關修訂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曾秀好主席、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

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及何紹基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李嘉豪議員棄權。)

153. 李嘉豪議員表示一如容詠嫦議員所述，動議部分有欠清晰，希望取得修訂動議文本。他認為撰寫動議的一貫做法是於「本人動議」後開新段，並以引號標示動議內容。是項動議沒有清楚分開背景資料及動議內容，較貼近提問的格式。雖然副主席提出修訂，但未有以「本人動議」作為段落開首，與一般動議格式有出入，因此請秘書處澄清動議內容。

154. 徐生雄議員不認為修訂動議和原來的動議有任何差別，據他理解，「本人動議要求清理梅窩銀河漁船停泊區和貝澳咸田河淤泥」屬動議內容。

155. 郭平議員建議主席根據《議事規則》，請黃文漢議員澄清動議內容，而無須提出修訂動議。他擔心剛才的表決程序未必符合《議事規則》。

156. 黃文漢議員表示剛才副主席已提出修訂動議。

157. 副主席表示若有議員認為修訂動議有欠清晰，她可提供書面文本。

158. 主席請秘書處將副主席的修訂動議文本交予各議員參閱。

159. 容詠嫦議員建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學習撰寫議題和動議及處理會議事務。

160. 徐生雄議員建議將動議修訂為「就梅窩銀河和貝澳咸田河的沙泥及淤泥積聚問題，要求清理梅窩銀河漁船停泊區和貝澳咸田河淤泥。」

161. 副主席重申其修訂動議：「就梅窩銀河和貝澳咸田河的沙泥及淤泥積聚問題，本人動議要求清理梅窩銀河漁船停泊區和貝澳咸田河淤泥。」，並認為保留「本人動議」一句並無問題，既然其修訂動議不違反《議事規則》，便無須修改。

162. 李嘉豪議員希望秘書處澄清動議由引號抑或「本人動議」開始，並認為《議事規則》雖沒列明文件格式，但秘書處有責任把關，覆核動議內容。

163. 李豪先生綜合修訂動議內容，即刪除文件頭三段及末段，並表示常規並無規定動議須以「本人動議」作起首，動議內容固然須有「動議」二字，但「本人動議」放在段落開首或中間則視情況而定。既然議員已投票通過副主席的修訂動議，副主席亦已提供文本以作澄清，他建議主席可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64. 徐生雄議員詢問黃文漢議員提出的動議和修訂動議有何分別。

165. 黃文漢議員表示副主席已修訂動議內容，應按照修訂本進行表決。

166.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上述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有關修訂動議獲余漢坤議員和議，投票結果為 9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曾秀好主席、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及何紹基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李嘉豪議員棄權。)

(黃文漢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05 分離席。)

#### XIV. 有關松仁路綠化及清除雜草工作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46/2020 號)

16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及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sup>2</sup> 李卓豪先生；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sup>5</sup> 游栢璘先生；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曾偉文先生；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sup>2</sup> 劉凱珊女士。環保署、食環署、路政署、離島地政處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68.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他表示食環署每次清理雜物後，拾荒者都會再次擺放雜物，幸好署方連續一星期不斷清理，現時已沒有拾荒者胡亂擺放雜物。他向食環署表示感謝，並指這次提問的主要目的是想知道署方有否定期清除雜草。

169. 劉凱珊女士闡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70. 李卓豪先生表示，食環署一直關注其管轄範圍的松仁路公眾地方，並已加強防治蟲鼠工作。至於拾荒者佔用公眾地方存放雜物，屬較複雜的街道管理問題，需不同部門互相合作才能徹底解決。經署方同事多番勸諭後，署方進行潔淨工作時，拾荒者均會將其物品移開。署方會繼續積極參與聯合行動。

171. 方龍飛議員感謝有關部門連月來修剪雜草，最近一次是在上星期，裕東路單車徑旁的大部分雜草已被清除。他表示有街坊反映修剪雜草後，松仁路環境改觀，他希望可以一直保持這個面貌。他認為不應單單種植鴨腳木，因為這種灌木常綠，有時偏黃，如沒有勤加修剪和灌溉，其生長形態會變得不規則。他建議種植小黃菊，屆時遍地黃色會十分漂亮，而且無需經常打理，當小黃菊生長茂盛時，亦可阻止雜草生長。他亦建議署方不要在逸東邨附近的綠化地帶種植矮灌木，因他曾親眼看到松仁路周邊的綠化地帶有很多老鼠出沒，故希望清除矮灌木，令老鼠無處藏身，防止鼠患。。他又建議增設美化道路的設施。

(翁志明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席。)

XV. 有關修剪逸東邨樹木及清除樹上衣物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48/2020 號)

17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管服務經理(事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甄文智先生。

173.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74. 甄文智先生表示，署方每年因應屋邨環境、樹木種類、實際生長情況及天氣變化，由樹木護養服務承辦商定期到逸東邨評估樹木和提出建議，每年修剪樹木的次數不一。署方亦會因應個別情況處

理，例如收到居民或議員轉介時，便會安排樹木承辦商對指定樹木作出評估及檢查是否需要修剪。現時逸東邨物業服務辦事處在巡邏時，若發現樹上懸掛衣物，會安排清理。署方亦會與樹木承辦商協調，若在修剪樹木時發現枝幹上有外物懸掛，亦會協助一併清除。

175. 方龍飛議員表示逸東邨樓宇外種有很多細葉榕，生長速度較快而且茂盛，雖然是常綠植物，但遮擋一至四樓住戶的陽光和涼風，容易使人抑鬱，有居民反映望出窗外只能看到樹木，因此他希望署方在不影響樹木成長的前提下修剪枝葉，令居民能享受陽光及空氣。他建議署方日後於邨內進行綠化工程時，不要再種植細葉榕。

176. 郭平議員表示逸東(一)邨亦種有許多細葉榕，由於現時正值夏季，雨水較多，細葉榕生長較茂盛，氣根很長。他讚揚新的物業管理公司在邨內勤加修剪樹木，希望能同時修剪樹木的橫枝和氣根。他表示每次均需去信康文署反映，署方才會修剪康逸樓至滿東邨一段裕東路的雜草。他指康逸樓至滿東邨馬路兩旁種有很多樹木，他會去信路政署要求安排修剪雜草。他希望地政處恆常清除滿東邨對面巴士站兩旁草地的雜草，直至該地用作發展港鐵項目為止。

177. 甄文智先生表示，署方會與屋邨管理處和樹木承辦商跟進清逸樓至福逸樓對出道路的大樹問題，並會安排物業服務辦事處聯絡郭平議員以確定樹木的位置。他指署方修剪樹木時主要依據兩大原則：第一是樹木本身的健康，如評估後發現樹木有枯枝或多餘節枝，會安排修剪；第二是樹木有否對附近居民構成危險或不便，例如有樹枝伸入屋內，署方會與樹木承辦商商討修剪該樹枝。

## XVI. 有關二澳水滷漕食水衛生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49/2020 號)

17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3 楊德海先生及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供應及保養 2)吳韻姬女士。

179. 何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80. 楊德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二澳水澇漕共有兩個水池，分別是「天池」及其上游的萬丈布，均屬水務署集水區範圍。
- (b) 水務署十分重視水澇漕的水質，並已推行多項措施，確保供應大澳的食水不受污染。署方在 2017 年 11 月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建議於「天池」入口安裝圍欄及閉路電視，並獲得通過，工程亦已於 2019 年 4 月完成。此外，署方會定期派員巡查，並在夏季加密巡查次數，亦在二澳碼頭前往集水區沿途當眼處豎立警告牌及橫額等，提醒市民污染集水區的水源屬違法行為。另外，署方早前與香港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於本年 7 月 12 日及 8 月 9 日突擊巡查「天池」，惟兩次巡查均沒有發現有遊人在上址進行違反水務條例、污染水源的活動。署方亦在 9 月 26 日再到上址進行突擊巡查，當天發現有數名外籍人士試圖進入「天池」，經勸喻後他們亦自行離開。除透過媒體宣傳保護水資源外，署方在巡查期間，亦有向沿途前往集水區的人士派發單張，提醒他們根據《水務設施條例》，任何人士進入水務設施浸洗或沖洗即屬違法，一經定罪，違者可被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兩年。
- (c) 現時供應予大澳居民的原水來自水澇漕的集水區及石壁水塘。原水是經過大澳濾水廠嚴格處理，包括過濾及消毒以確保食水水質符合香港食水標準，適合安全飲用。

181. 方龍飛議員表示水澇漕風景優美，沿水潤而上亦不危險，吸引不少行山人士前往。他指出從「天池」向上行可達萬丈布，並可從該處轉往其他路徑離開，詢問署方有何措施杜絕遊人進入。每逢夏季，「天池」一帶有眾多遊人聚集，影響水質。他詢問署方會否於夏季安排工作人員駐守，或定期派員到場勸喻或檢控違法人士。他認為需全面圍封「天池」一帶，單靠圍網及閉路電視作用不大，並要求署方加派人手巡查。

182. 郭平議員感謝水務署安裝圍欄及 24 小時監察系統，以免水澇漕水源受污染。他詢問署方是否有專人 24 小時監察電視屏幕。若沒有，建議加設警報感測器，當有人闖入指定範圍便發出警報，並以三種語言作廣播，指出所觸犯的條例，相信有一定阻嚇作用。他建議部門徵詢懲教署的專業意見，並詢問近期有否成功檢控的個案。

183. 楊德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亦有意增設警報感測器，但需先解決當區網絡接收問題，稍後會再作跟進。
- (b) 執法方面，2014 至 2017 年共有 15 宗成功檢控個案。監察系統的訊號會傳送到小蠔灣濾水廠控制室，雖沒有專人 24 小時監察該系統，但若當值人員發現有遊人進行污染水源活動，會加強到水滂漕的巡查。

184. 余漢坤議員表示水務署於 2017 年年底在集水區增設圍欄及閉路電視，代替保安員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當值。昔日遊人大多待保安員下班後才進入有關範圍，但自撤走保安員後，有了閉路電視二十四小時監控，卻沒有成功檢控個案的數據，反而 2017 年有 15 宗。他同意方龍飛議員所說，遊人能輕易到達「天池」至萬丈布的集水區，更易污染水源。他明白原水經濾水廠處理後適合飲用，但如原水在過濾前可能受污染，居民仍會感覺欠佳。他以新加坡為例，指污水經濾水廠處理後只用作灌溉。他建議署方在解決問題前改用石壁水塘原水，經過濾後才供應予大澳居民。

185. 楊德海先生表示應善用現有水資源。大澳濾水廠的原水來自「天池」集水區及石壁水塘，夏季時取水約各自佔半；旱季時因「天池」水量較少，原水主要來自石壁水塘。自安裝閉路電視後，小蠔灣濾水廠的員工定時監察，去年沒有發現遊人污染水源。他備悉今年有人在集水區嬉水，因此會加強巡查，並會採納郭平議員的建議，盡快研究採購合適的警報感測器。

186. 何紹基議員擔心有遊人貪圖方便，在水中大小二便污染水源，建議在問題徹底解決前，只從石壁水塘取水供應予大澳居民，讓他們安心使用。

187. 楊德海先生表示署方會積極跟進有關建議，並考慮於夏季派員到集水區駐守。

188. 余漢坤議員要求署方以書面交代在解決「天池」原水受污染的問題前，如何確保大澳的食水不會來自「天池」。根據過往經驗，下午 5 時至 6 時半為遊人進入集水區的高峰時段，他建議若署方落實於夏季派員駐守，將當值時間延長至日落時分。

189. 主席請水務

署代表向相關組別轉達議員的建議，並提交書面回覆。

(會後註：水務署已落實於今年餘下的夏季派員駐守「天池」，並將當值時間延長至日落時分。此安排已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開始，當值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署方會於明年夏季前檢視派員駐守的安排。署方亦已開始與不同警報感測器供應商聯絡，就「天池」集水區的地理位置、收發訊號、額外電力裝置等因素作可行性研究。)

## XVII. 有關保護中華白海豚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69/2020 號)

19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經理-海洋保育林言霞女士、保育主任-海洋吳嘉怡女士及高級保育主任譚芷菁女士；漁護署海洋護理主任(西區)<sup>2</sup> 吳偉銓博士；以及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sup>5</sup> 游栢璘先生。規劃署已於會前提供書面回覆，表示有關事宜不屬該署的管轄範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已於會前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91.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92. 吳嘉怡女士闡述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書面回覆。

193. 吳偉銓博士回應如下：

- (a) 關於保育工作和跨境合作，漁護署曾經實施香港中華白海豚護理計劃，亦在管理、公眾教育、研究和跨境合作方面，推行多項工作。香港水域的生境保育方面，本港現時有六個海岸公園及一個海岸保護區，為進一步保護香港水域的中華白海豚，政府計劃設立更多海岸公園，以保育牠們的棲息地。政府已於 2016 年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並於今年 4 月 1 日指定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政府亦計劃在 2022 年指定擬議的南大嶼海岸公園，以及將在北大嶼水域指定一個新的海岸公園配合整個三跑道系統項目在 2024 年全面運作的目標。這些已設立和擬議的海岸公園已涵蓋了海豚和江豚的重要生境，在妥善的管理下，受法定保護的中華白海豚和江豚棲息地將會大幅增加，有助確

保海豚在本港和周邊水域繼續存活繁衍。

- (b) 海洋資源護理方面，署方推行多項管理計劃，包括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和放置人工魚礁，以增加漁業資源及改善海洋生境，讓海豚獲得較佳的食物來源。
- (c) 除了本港水域內的管理工作，從整個族群的角度，香港的中華白海豚屬於珠江口白海豚族群，而珠江口族群的海豚約有 2 000 條，分布範圍廣泛而且相互流動，超出了香港水域範圍。因此，中華白海豚族群的保育工作需兩地攜手進行。署方持續與內地合作進行跨境保育，具體工作包括定期召開會議、與廣東省管理當局就環境問題交流信息及討論中華白海豚的保育情況，以及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打擊兩地的非法捕魚活動，保護兩地的海洋資源及生境。署方亦推行跨境宣傳活動，包括粵港澳三地合作舉辦的「粵港澳海洋生物繪畫比賽」，透過藝術提高學生和公眾的保育意識。此外，在區域層面的保育方面，中華白海豚是國家一級重點保護的野生動物，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現為農業農村部）在 2017 年 10 月制定《中華白海豚保護行動計劃（2017-2026 年）》，以保護中國水域內的中華白海豚及其棲息地。在珠江口區域，粵港澳三地正籌建中華白海豚粵港澳保護聯盟，搭建交流互動平台，加強各組織間的協作和合作，共同推動珠江口中華白海豚族群的保護工作。
- (d)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發布的《珠江三角洲中華白海豚族群緊急保育行動》（《保育行動》），就保育措施提出一系列建議，以加強粵港兩地的中華白海豚保育工作。基金會建議的保育措施部分與署方的中華白海豚護理工作方向一致，例如在加強生境保護方面與本署設立更多海岸公園的計劃相符。至於其他的建議措施，由於牽涉到不同的持分者，例如航運界及漁民團體的生計及利益，漁護署需要先行諮詢其他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才能進一步探討建議的可行性。
- (e) 有關近期的海豚擱淺個案，漁護署和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合作，處理和檢討香港水域內的鯨豚擱淺個案，2020 年至今錄得 37 宗鯨豚擱淺個案，當中九條是中華白海豚、

22 條是江豚、六條屬其他品種。本年至今有九條中華白海豚擱淺，雖然數字多於 2019 年的七宗，但沒有明顯上升。根據過去十年的紀錄，擱淺的中華白海豚介乎 5 至 15 宗，發現屍體的地點主要在香港西面水域，包括大嶼山沿岸、屯門及南丫島水域等，有關擱淺地點與牠們的棲息地吻合。由於擱淺鯨豚被發現時屍體普遍已甚為腐爛，因此大部分個案都未能確定死因，漁護署暫時亦未有 2020 年的擱淺個案死因資料。在 2019 年錄得的 55 宗擱淺個案中，43 宗未能確定死因，七宗死因是由創傷造成，可能涉及被船隻撞擊，餘下個案的死因包括溺斃、被異物纏繞、受病原感染和其他病因等。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香港水域鯨豚的擱淺情況，以及了解鯨豚擱淺的長期變化和趨勢。

194. 游栢璘先生回應指，中華白海豚的保育和死亡個案調查工作，主要由漁護署負責，剛才該署亦已作詳盡解釋。有關世界自然基金會發布的《保育行動》，環保署和漁護署知悉當中的一系列保育措施建議。兩個部門於未來制定和檢討有關中華白海豚的保育措施時，會樂意聽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參考相關資料，確保有關措施可以達至保育目的。

195.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中華白海豚的數目只剩下 2 000 條感到非常震驚，並對本港因發展而導致海豚族群有機會滅絕，充滿罪疚感。《保育行動》指白海豚主要的威脅之一是生境喪失及退化，他認為興建第三跑道和石鼓洲焚化爐對環境造成相當程度的破壞，雖然會就興建第三跑道設立海岸公園以作補償，又會在石鼓洲設立南大嶼海岸區，但這亦證明相關工程有欠妥當，否則無須作出補償。
- (b) 他詢問漁護署如何與內地漁政廳交流信息及就非法漁船執法。在早前討論有關香港水域捕魚情況的議程時，海事處及水警回應指基於《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部門不會與內地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但剛才漁護署表示會進行聯合執行行動，他希望署方澄清本港是否能與內地聯合執法。此外，他詢問漁護署會否使用或建議水警使用攝錄機或無人偵察機，監察大小鴉洲保護區內有否非法漁船進

人和非法捕魚活動，並在整個南大嶼海岸保護區水域進行定期及突擊檢查，以保障南大嶼的漁業資源。

- (c) 《保育行動》亦提及白海豚的另一主要威脅是水底噪音干擾，他參閱漁護署在 2012 年發布的《監察香港水域的海洋哺乳類動物 2011-12 年》報告，當中指出若南大嶼高速船道南移，即航道由現時石鼓洲和長沙中間遷移至石鼓洲南面，從而改道石鼓洲和索罟群島的南水域，將能有效保護白海豚和江豚、減少人為干擾和保護海豚來往重要覓食地之間的水域。他詢問有關措施的進展如何。監察高速船方面，他建議採用均速攝影機檢測船隻有否超速，並對超速船隻實施懲罰機制。他又詢問署方會否在南大嶼保護區設立後，建議水警增加人手巡邏。
- (d) 他指石鼓洲焚化爐興建如火如荼，石鼓洲的受保護白腹海鷗及中華白海豚或會受工程噪音及燈光影響，故詢問環保署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的結果。他曾途經由伯公坳往長沙方向的東涌道，發現石鼓洲對出的填海區發出強光，造成光污染，詢問署方有否要求承辦商嚴格遵守環評報告的要求，以及有否定期監察承辦商的高噪音工作。他請主席要求環保署定期向區議會匯報石鼓洲超級焚化爐工程的進展。

196. 主席請秘書處備悉郭平議員的建議。

197. 容詠嫦議員詢問漁護署是否同意《保育行動》的建議方針及時間表。她同意世界自然基金會所述，中華白海豚是國家一級重點保護動物，必須妥善保護，而不是在工程完成後才作出補償，她希望了解漁護署的看法。她懇請各政府部門在進行這類超級大白象工程前考慮清楚，例如第三跑道在未來十年亦未知能否啓用。有關郭平議員提出的光污染和海底噪音等問題，她詢問漁護署和環保署有何緩減措施，以及在未來工程施工之前或進行可行性研究之前，會否先考慮經濟環境及工程對國家一級重點保護的中華白海豚的影響。

198.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漁護署指預期海岸公園能有助保護海洋生物，但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在工程完成後才落成，明顯屬補償措施。近年中

華白海豚的數量越來越少，他詢問漁護署有否方法應對。

- (b) 他建議擴大海岸公園的面積，因為海岸公園面積太小的話，對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及保育作用不大。香港現有數個海岸公園的面積都非常小，中華白海豚不會知道漁護署為牠們設立了海岸公園而游入公園範圍。

199. 吳偉銓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海岸公園計劃，本港現有六個海岸公園及一個海岸保護區，總面積約為 4050 公頃，連同擬議的兩個海岸公園(即南大嶼海岸公園及為配合第三跑道系統而擬議的海岸公園)，總面積將超過 8500 公頃，將涵蓋香港的中華白海豚及江豚在香港的主要棲息地，有助牠們在香港水域繁衍。
- (b) 漁護署與內地漁業部門會定期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據他了解，若於本港水域發現內地非法漁船，漁護署的執法隊伍會拘捕違例人士，若不成功，有關資料會轉交內地部門以作跟進。
- (c) 他感謝議員建議安裝攝錄機監察海岸公園，署方將考慮在合適的海岸公園安裝系統，以監測海岸公園內的違規活動。

200. 林言霞女士備悉漁護署推出不少保育措施，相關海岸公園亦預計於 2023 年前落成，但指出擬建海岸公園未能涵蓋《保育行動》中識別的極重要核心區範圍，希望署方考慮擴大現有或擬建海岸公園的範圍，並主動因應白海豚的生境，其需要及存在威脅，制訂保育措施，而不僅視海岸公園為工程的補償措施。

201. 容詠嫦議員贊同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意見，促請漁護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仔細參閱有關報告，積極進行保育，不要在破壞環境後才作補償。

202. 郭平議員表示漁護署並未回應他就高速船航道南移的提問。他認為事態緊急，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緊急保育行動。他對人類在幾年間對生存愈億年的生物造成滅絕感到遺憾，相信離島區議會會全力支持保育行動。他再次詢問環保署如何確保承辦商遵守環

評要求，以及有否定期監察工程噪音水平，並且不滿署方未有定期向區議會彙報石鼓洲焚化爐工程進度，要求署方代表回應。

203. 游栢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環保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定期監測焚化爐工程對白腹海鷗及江豚的影響，除在工地設置系統監測水中的噪音，亦有專人定期留意有關數據並上載至網站。
- (b) 據悉定期監測的結果未有顯示光污染對白腹海鷗造成影響，他會向相關組別反映。
- (c) 有關要求定期向區議會彙報石鼓洲焚化爐工程進度，他表示會向相關組別轉達有關要求。

204. 吳偉銓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漁護署 2011-2012 年的海洋哺乳類動物監察報告及世界自然基金會的研究報告都曾提及南大嶼山對出的高速船會對海豚或江豚造成影響。至於將有關航道南移的建議，由於牽涉航運業界、漁民團體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與生計，署方須先進行諮詢，再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b) 就增加設立海岸公園的建議，在 2022 年及 2024 年兩個新海岸公園設立後，署方暫時沒有計劃發展其他海岸公園。若具備條件及得到不同持份者的支持，漁護署會積極履行自然護理的角色，探討設立更多自然保護區域。

205. 吳嘉怡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一直關注高速船對本地鯨豚的影響及減低船舶交通的可行措施，2017 年曾舉辦研討會，邀請政府部門、各界學者及其他持份者討論高速船橫越白海豚及江豚生境的問題，目前共有三個較可行的改善方案：第一，將航道稍為南移，即船隻須在索罟群島和石鼓洲以南航行；第二，在白海豚及江豚經常出沒的範圍設立限速區，規定高速船慢速行駛，避免撞傷白海豚及江豚及造成噪音滋擾；第三，港珠澳大橋建成後，高速船的使

用率下跌近三成，建議船公司在乘客較少的夜間時段減少班次，一方面節省開支，另一方面減輕對白海豚及江豚的影響。至於更改航道的具體計劃，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期望與漁護署、環保署及海事處進行商討，並歡迎相關部門及學者對以上述建議措施提出意見。

- (b) 有鯨豚學者發現石鼓洲焚化爐工程開展後，附近一帶的江豚出沒率減少，原因或與工程船及噪音有關。她要求環保署及相關部門將水底噪音納入為環評的一部分，除了在施工期間持續監察水底的噪音水平，亦應在事前進行聲音傳遞模型以評估水底噪音影響程度及範圍，確保工程不會對附近水域的生物造成嚴重影響，如不能將影響減至可接受程度，便須詳細考慮是否推行有關工程。

206. 郭平議員對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採取的措施表示支持，並促請漁護署及環保署跟進高速船航道南移的建議，盡快尋求船公司及其他持份者支持，以免中華白海豚滅絕。

(周玉堂議員約於下午 6 時 05 分離席；何紹基議員約於下午 6 時 15 分離席。)

## XXII. 其他事項

207. 梁天兒女士請議員備悉，為配合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的安東街臨時休憩處將提早於 10 月 8 日關閉。

## XXIII. 下次會議日期

20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